**穗环法罚〔2017〕7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74号 | | | | |
| **处罚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25日、9月20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白云站综合住宅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5年10月12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5〕433号文批复同意，于2012年8月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至今未完成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73294706-4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林寿香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6/8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6/8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74号

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组织机构代码：73294706-4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8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25日、9月20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白云站综合住宅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5年10月12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5〕433号文批复同意，于2012年8月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至今未完成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2月12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161号），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2016年12月19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办理。经审理，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2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8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天河区环保局。